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

建设单位：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5971110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879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1JF1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立业 朱立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立业 朱立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立业 朱立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高中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付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1484	熊付娟
高中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07579	高中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72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Full Name 高中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1.0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8 年 11 月 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环境评估服务活动；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环保工程管理服务；智能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4110020034196

2020 年 07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业务年度：2019　　单位：元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首次参保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8-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1812	0.00	0.00	15339.28	4030.91	19370.19	107
201901-至今	0.00	0.00	1948.56	0.00	1948.56	9
合计	0.00	0.00	17287.84	4030.91	21318.75	116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190	2412	2650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打印日期：2019-09-24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保险局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100070374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朱立业</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朱立业</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 230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638780051</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461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 2308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20-411071-33-03-05990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弹簧制造 C3483</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0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 项目背景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 100m 路西。2019 年 7 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以许环建审[2019]19 号通过审批了《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0 年 1 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产品需要，为节约成本，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原有项目厂房北侧新增一跨车间，建设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扭簧	3万套	/

2.2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一跨车间，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2，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车间为租赁，已建，设备未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 层，位于厂区东侧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集中供电	依托原有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30m^3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10m^2	依托原有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10m^2	依托原有

2.3 生产设备

项目各工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尺寸
1	自动绕簧机	台	10	Z53-14

2	热风回火炉	台	2	电加热
3	冷水箱	个	2	$3m^3$
4	水槽	个	2	$3.2m^3$
5	油箱	个	2	$1m^3$
6	润滑油槽	个	2	$2m^3$

2.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丝	2500 吨	/
2	润滑油	0.9 吨	外购，桶装，180kg/桶

本项目生产所需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

表 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水	吨	250	市政供水
2	电	千瓦时	8 万	市政供电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员工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

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经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

（2）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3）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为：2020-411071-33-03-059908，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 2308 号，租赁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东临朝阳路，西临河南同心传动股份

有限公司、北邻长庆街，南邻双马万通药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厂房东距徐庄村 210m，东南距长村张 670m，西南距孙庄村 400m，距老户陈村 420m，项目东距灞陵河 1100m（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4）。

项目占地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豫（2017）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4183 号，权利人为河南中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房。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下辖长村张乡政府和龙湖街道办事处，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 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km^2（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16.6km^2），下辖 23 个村（社区），2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8 万余人。

（1）规划范围：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开发区位于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 16.6km^2，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2）产业定位：开发区已形成了以机电装备制造为主导，以发制品、生物产业为特色的产业格局。另外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开发区已培育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涵盖电力、电梯、智能装备、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开发区确立了“高新技术引领、产业特色鲜明、 基础设施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发展定位，出口创汇一直位居全省省级开发区前列。

（3）总体布局：多年来，开发区注重产业集群发展、链条式发展，培育发展了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形成了“两群四链五园”的产业格局。两群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四链是电力装备产业链、电梯产业链、智能装备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五个区中园产业是电力装备产业园、电梯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和电子商务产业园。本项目位于电力装备产业园。

①居住用地布局：规划三个居住用地，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

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规划用地总面积 386.85hm^2，占建设用地的23.27°%。

②公共设施用地布局：公共设施用地划分为分区、居住区、居住小区三个等级。分区级公共设施围绕生态园集中设置形成中心；居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布置；居住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详细规划在相应的公共设施用地内布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86hm^2，占建设用地的 1.94%。

③工业用地布局：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产业区：清泥河 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产业区分别布置六大主导 产业：国家电力信息系统产业园布置在朝阳路、屯里路、外环快速路围合区域及阳光大道、清泥河、瑞祥西路、朝阳路围合区域；机电装备产业依托许继高科技电气城布置在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烟草配套产业依托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西侧；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依托惠新制药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东侧；新材料产业依托科力新材料公司布置在阳光大道以南、延安路东侧；发制品产业布置在屯里路两侧。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 564.65hm^2，占建设总用地的 33.97%。

④仓储用地布局：在南外环北侧集中布置仓储用地，由单一的储存功能向仓储、流通、经营等实惠化服务功能方向转变，形成新型的“物流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 55.44hm^2，占建设用地的 3.34%。

⑤市政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在开发区设消防站 3 座，可满足开发区消防要求；保留 110KV 灞陵变电站，在解放路南段规划 110KV 变电站 1 座；在清泥河南段东侧规划污水处理厂 1 处，占地 4.05hm^2，近期规模 5 万 m^3/d，规划期末规模 7 万 m^3/d。规划公厕 37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占建设总用地的 0.37%。

⑥绿地用地布局：以清泥河、运粮河两侧绿带为数轴，以双龙湖绿化渗透空间为中心，构成 Y 字型的绿化轴线；沿运粮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20-40m 的绿化游憩带，沿清泥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40-100m 的绿化游憩带。以生态园、居住区小公园为“片”，以居住小区、工矿企业 绿地为“点”，以道路、河流绿湖带为“线”，形成完成的城市绿带系统。规划总用地 209.86hm^2，占建设总用地的 12.62%。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长庆街交叉口南 100 米（河南中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属许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

7 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相符性分析

（1）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建议

①用地布局调整建议：将延安路、运粮河阳光大道和清泥河闭合区域规划的居住用地调 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现状瑞达化工厂址南侧即阳光大道、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的 工业用地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由于靠近瑞达化工，建议将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在调整的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 20m 的绿化保护带。

②给水规划：2020 年，开发区工业新鲜用水量由规划的 5.3×10^4t/d，调整为 1.2×10^4t/d；生活用水量由规划的 2.52×10^4t/d，调整为 1.8×10^4t/d。近期新鲜用水量控制在 1.5~1.8 万 t/d。

③污水处理厂：根据开发区供水量的变化，并结合《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 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布局意见的通知》（许政办〔2007〕84 号），建议将污水处理厂规模近期由规划的 5 万 t/d 减至 3 万 t/d，远期保持不变。

④地下水防护：预防地下水的污染，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在规划布局中，避免布设地下、半地下储罐等措施；加强城市给水管网建设，逐步关闭自备水井；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地下水的防护，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心：建设以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开发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2）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

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讯电缆制造业

③新材料产业

④生物医药产业

⑤高薪技术产业

⑥仓储物流业。

（3）项目引进原则：

①进区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

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4）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⑤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I 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 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II 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 项目；III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IV 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5）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其选址符合许昌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布局，项目为弹簧制造，是现有项目“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门及物流门项目”的配套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导产业，也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准入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

8 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园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6。

表 6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2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 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⑥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⑦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3	发制品业	①禁止生产能力在 150 万条以下的企业入驻； ②禁止建成区内现有发制品企业低水平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 ③禁止建成区内新建分散的含过酸、漂染、水洗等污染工序及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4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 -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 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对照表 6，本项目不在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负面清单之列，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问题：

1.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选址情况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 2308 号，租赁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厂房内设备为许昌市证通门窗装饰有限公司铝塑门窗生产，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搬迁。

2.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以许环建审[2019]19 号通过审批了《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 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1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公用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7。

表 7　　建设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产品	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
2	设计生产规模	3 万套/a
3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 100 米
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5300m^2
		辅助工程：办公楼 1 栋，4 层，1300 m^2
		公用工程：供水市政集中供水，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废气：切割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2
5	总投资	1050 万元
6	劳动定员	30 人
7	工作制度	单班八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2.2.1 废气

（1）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2020 年 01 月 03 日对厂区切割工序除尘器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8。

表 8　项目切割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0.01.02	切割粉尘袋式除尘器进口	I	1	1.04×10^3	226	0.235
			2	1.11×10^3	208	0.231
			3	1.18×10^3	172	0.203
		均值		1.11×10^3	202	0.223
	切割粉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I	1	2.22×10^3	6.2	0.014
			2	2.29×10^3	4.8	0.011
			3	2.16×10^3	6.9	0.015
		均值		2.22×10^3	6.0	0.013
2020.01.03	切割粉尘袋式除尘器进口	II	1	1.09×10^3	210	0.229
			2	1.17×10^3	194	0.227
			3	1.25×10^3	175	0.219
		均值		1.17×10^3	193	0.225
	切割粉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II	1	2.26×10^3	5.5	0.012
			2	2.10×10^3	7.3	0.015
			3	2.17×10^3	6.7	0.015
		均值		2.18×10^3	6.5	0.014

根据表 8 对项目切割工序除尘器进、出口实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范围为 4.8～7.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1～0.015kg/h，去除效率为 94.5%，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发泡废气

发泡过程设置密闭操作间，并在发泡料填充处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2020 年 01 月 03 日对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9。

表 9　项目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0.01.02	发泡废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氧化进口	I	1	2.84×10^3	22.9	0.065
			2	2.96×10^3	24.5	0.073
			3	2.81×10^3	28.4	0.080
		均值		2.87×10^3	25.3	0.072
	发泡废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氧化出口	I	1	3.89×10^3	3.31	0.013
			2	3.77×10^3	3.73	0.014
			3	3.72×10^3	2.95	0.011
		均值		3.79×10^3	3.33	0.013
2020.01.03	发泡废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氧化进口	II	1	3.02×10^3	27.3	0.082
			2	2.90×10^3	33.8	0.098
			3	2.95×10^3	30.2	0.089
		均值		2.96×10^3	30.4	0.090
	发泡废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氧化出口	II	1	3.74×10^3	3.84	0.014
			2	3.69×10^3	3.45	0.013
			3	3.81×10^3	3.07	0.012
		均值		3.75×10^3	3.45	0.013

根据表 9 对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实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2.95～3.84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1～0.014kg/h，去除效率为 83%，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的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2020 年 01 月 03 日对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标准值（mg/m^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01.02	09:00	上风向	0.209	0.40	1.0	2.0
		下风向 1#	0.271	0.52		
		下风向 2#	0.295	0.59		
		下风向 3#	0.306	0.63		
	11:00	上风向	0.247	0.34	1.0	2.0
		下风向 1#	0.323	0.45		
		下风向 2#	0.352	0.51		

		下风向 3#	0.360	0.55		
	15:00	上风向	0.225	0.47	1.0	2.0
		下风向 1#	0.311	0.60		
		下风向 2#	0.292	0.66		
		下风向 3#	0.327	0.72		
2020.01.03	09:00	上风向	0.221	0.45	1.0	2.0
		下风向 1#	0.302	0.64		
		下风向 2#	0.314	0.61		
		下风向 3#	0.335	0.50		
	11:00	上风向	0.238	0.42	1.0	2.0
		下风向 1#	0.309	0.62		
		下风向 2#	0.328	0.69		
		下风向 3#	0.345	0.76		
	15:00	上风向	0.230	0.48	1.0	2.0
		下风向 1#	0.322	0.56		
		下风向 2#	0.305	0.75		
		下风向 3#	0.339	0.71		

由表 10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也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的限值要求。

2.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2020 年 01 月 03 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1.02	厂区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5.7	14.8	16.3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6	61	78
		氨氮	mg/L	3.84	4.10	4.26	4.09
		悬浮物	mg/L	33	29	38	45
		流量	m^3/d	0.9			

		样品状态		第一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二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三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四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2020.01.03	厂区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3.2	15.4	14.1
		化学需氧量	mg/L	46	54	73	70
		氨氮	mg/L	4.02	3.96	4.17	4.35
		悬浮物	mg/L	30	42	55	49
		流量	m^3/d	1.1			
		样品状态		第一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二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三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第四次：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由表 1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2.3 噪声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2020 年 01 月 03 日对项目厂区四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1.02	东厂界	dB(A)	52	41
	南厂界	dB(A)	53	40
	西厂界	dB(A)	52	40
	北厂界	dB(A)	54	42
2020.01.03	东厂界	dB(A)	50	42
	南厂界	dB(A)	52	41
	西厂界	dB(A)	53	40
	北厂界	dB(A)	55	41

由表 12 可知，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2.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铁屑、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设备更换的废机油等危废废物。项目各机械加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废机油由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3 现有项目三同时建设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可知，《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落实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现有化粪池（5m×2m×3m）	1 座	0	已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发泡工段进行全封闭，发泡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16	实际建设时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氧化复合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当前相关政策，其他各项要求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
	袋式除尘器	1 套	3.0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减振、隔音	20 套	3.0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1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警示标志	$10m^2$	3	已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14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132
		非甲烷总烃	0.0347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252

		COD_{Cr}	0.0630
		BOD_5	0.0454
		SS	0.0504
		氨氮	0.0076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土壤、农业、动植物状况、文物古迹等)：

1. 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距郑州 80 公里，地处中原中心，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城区中心位于北纬 34°03′，东经 133°48′，总面积 4996 平方公里。东邻周口市，南界漯河市，西交平顶山市，北接郑州市，东北与开封市毗邻。许昌交通便利，高速公路直达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京广铁路纵贯南北，京珠高速公路与许昌至南阳、许昌至兰考到日照、许昌至登封到洛阳、许昌至扶沟到亳州高速公路，以许昌市为中心形成“米”字形的高速公路框架。高速公路与辖区内密如蛛网的县乡公路相互衔接，构成了纵横交织的交通运输网络。区位、交通、人文和资源优势给许昌以市区为中心的新兴工业城市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是豫中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河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位于许昌市区西南部，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20.26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办事处，23 个村（社区），总人口 10 万余人。

2. 地形、地貌

许昌西部为山地，属伏牛山脉的余脉；东部为平原，属黄淮冲积平原的西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最高点是禹州大洪寨山，海拔 1150.6m；最低处是鄢陵县陶城乡，海拔 50.4m。市境内地貌类型比较齐全，地貌景观呈现东西向分布，按地貌成因及形态组合，可分为山地、岗地和平原。其中山地占全市总面积的 10.4%，丘陵和岗地占 16.7%，平原面积占 72.8%。

3. 地质

许昌市位于华北段地区南部，秦岭段褶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图所示许昌地质有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露出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碳系、

二叠系、上三叠系和第四系。中下元中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于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于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三叠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许昌县、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4. 气候、气象

许昌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市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全年四季分明，各县（市、区）四季时间长短基本相同。

气温：全年年平均气温在 14.3℃～14.6℃。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4℃，年极端最低气温为-17.5℃。

温度：历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为 68～71%，7 月与 8 月最大，为 78～82%；6 月最少，为 61%左右；9 月～11 月为 69～78%；12 月至次年 5 月为 60～70%。

霜期：历年年平均霜期为 217.5 天，初霜日平均在 11 月 1 日，终霜日平均在 3 月 28 日。

季风：许昌地处大陆季风区内，风向、风速均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年平均风速 2.5m/s，12 月至次年 4 月风速较大，平均 2～3m/s；7 月至 10 月平均风速 2m/s 左右。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常年主导风为东北风。

5. 水文

该项目临近的主要河流为灞陵河，位于项目东侧，相距 1100m，是清潩河的支流。

灞陵河：灞陵发源于建安区河街乡的岗地，流经市区西部，在许昌经济开发区汇入小泥河，全长约 20km。小泥河向东南流淌，在临颍县北部汇入清潩河。灞陵属于季节性河流，其水源除了来自发源地外，也要依靠颍汝干渠的调配。目前流量较小，约有 $3m^3/s$。

区域地下水由近代冲积物组成，类型简单，属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其埋深可分为浅层水和中深层水，以浅层水为主。市区附近浅层水平均水位埋深 8.5m，主

要靠降水补给，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地下水流向自西北向东南。区域浅层地下水因接受清潩河补给埋深较浅，一般在 2.5～3.2m，丰水期清潩河补给地下水，枯水期地下水补给清潩河，水位年变幅 1.0～1.5m。

6. 土壤类型及农业、动植物状况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十四个亚类，二十五个土属和四十六个土种，六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图。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许昌市属华北豫西山地和黄淮海平原亚区植物区。该区域为农业开发悠久地区，人工植被基本上取代了天然植被，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花生等。树木以杨树、桐树为主，果树有桃树及其它杂果。

动物资源方面主要有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家禽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马、猫、犬等；野生动物主要有喜鹊、乌鸦、麻雀、蝙蝠、燕子、啄木鸟、野鸭、野兔、田鼠、獾和黄鼬等。

7. 文物古迹

许昌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境内文物古迹众多。汉魏故城位于建安区张潘镇古城村，1986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春秋楼古建筑群属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华佗墓在建安区苏桥乡石寨村，墓内安葬着三国时代杰出的医学家华佗；曹丞相府景区位于许昌市老城中心的繁华地带，是国内目前第一个全方位展示曹魏文化的主题景区，也是许昌市重点旅游项目。另许昌市境内还有射鹿台、霸陵桥、张公词、毓秀台等文物古迹。

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相关文物古迹。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数据统计结果知，2019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15。

表 15　2019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均值	61	35	174.3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91	70	130	不达标
CO（mg/m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NO_2	年均值	34	40	8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8	160	67.5	达标
SO_2	年均值	12	60	20	达标

根据表 15 可知，2019 年许昌市 $PM_{2.5}$、PM_{10} 不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出具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许昌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2020 年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8%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完成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提出：通过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项目区最近的河流为项目附近河流为东侧 1100m 的灞陵河（原清泥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灞陵河大石桥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知：pH 年均值 7.9，COD 年均值

23mg/L，氨氮年均值 0.465mg/L，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监测数据知：许昌市地下水水质总硬度年均值 244mg/L，氯化物年均值 25.4mg/L，氨氮年均值 0.025mg/L，硫酸盐年均值 47.0mg/L，其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质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 57.3dB(A)，夜间 46.9dB(A)，项目所在区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及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16。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16　厂址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　护　级　别
环境空气	徐庄	东	21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长村张	东南	670m	居民区	
	孙庄	西南	400m	居民区	
	老户陈村	西南	420m	居民区	
地表水	灞陵河	E	11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10">环境质量标准</td><td colspan="6"></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5">执行内容</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td colspan="2">pH</td><td colspan="2">COD</td><td>氨氮</td></tr>
<tr><td colspan="2">6~9</td><td colspan="2">30mg/L</td><td>1.5mg/L</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td><td>pH</td><td>总硬度</td><td>氨氮</td><td>氯化物</td><td>硫酸盐</td></tr>
<tr><td>6.5~8.5</td><td>450mg/L</td><td>0.5mg/L</td><td>250mg/L</td><td>250mg/L</td></tr>
<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因子</td><td>SO_2(μg/m^3)</td><td>NO_2(μg/m^3)</td><td>PM_{10}(μg/m^3)</td><td>$PM_{2.5}$(μg/m^3)</td></tr>
<tr><td>年平均</td><td>60</td><td>40</td><td>70</td><td>35</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80</td><td>150</td><td>75</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d colspan="3">昼间[dB（A）]</td><td colspan="2">夜间[dB（A）]</td></tr>
<tr><td colspan="3">60</td><td colspan="2">50</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8">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执行标准
项目</td><td colspan="3">昼间[dB(A)]</td><td colspan="2">夜 间[dB(A)]</td></tr>
<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 colspan="3">60</td><td colspan="2">50</td></tr>
<tr><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COD</td><td>氨氮</td><td>SS</td><td>BOD_5</td></tr>
<tr><td colspan="5">mg/L（pH 除外）</td></tr>
<tr><td>6.0-9.0</td><td>500</td><td>/</td><td>400</td><td>300</td></tr>
<tr><td>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td><td>/</td><td>400</td><td>43</td><td>20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td></tr>
<tr><td colspan="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6">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3/a，则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 0.0438t/a、氨氮 0.0050t/a。根据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人工湿地出水水质（COD 30mg/L、氨氮 1.5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50t/a、氨氮 0.0003t/a。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630t/a、氨氮 0.0076t/a，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76t/a、氨氮 0.0004t/a。
现有项目建成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1068t/a、氨氮 0.0126t/a，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126t/a、氨氮 0.0007t/a。</td></tr>
</tabl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生产工艺

1.1 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和办公室，不进行土建等基础施工，因此本项目不在分析施工期污染影响。

1.2 营运期

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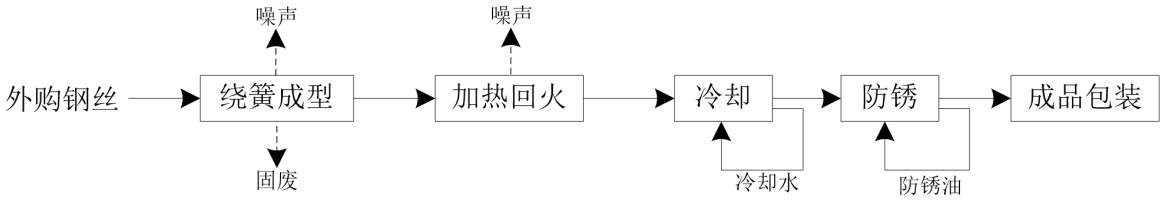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绕簧成型：外购钢丝通过自动绕簧成型机绕制成扭簧并截断。

（2）加热回火：绕制成型的扭簧进入加热炉内加热回火 20~30min，以去除因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3）冷却：项目使用水淋冷却，设置一个 $3m^3$ 的冷水箱和 $3.2m^3$ 的冷水槽，冷水从上往下通过喷头喷淋到扭簧上，对扭簧进行冷却，冷却后通过生产线上的风机风干。温水落入下方水槽内，通过水泵打入冷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4）防锈、成品包装：冷却后的扭簧喷洒上少量润滑油起到防止生锈的目的。设置一个 $1m^3$ 的油箱和 $2m^3$ 的润滑油槽，润滑油从上部通过喷头喷洒到扭簧表面，多余的油落入下面润滑油槽内通过泵打入油箱内循环使用。防锈处理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17。

表 1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BOD_5、SS、氨氮
	噪声	绕簧机、加热炉	绕簧成型、加热回火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残次品
		原料	防锈	废油桶

3. 污染物源强分析

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扭簧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3.1.1 扭簧冷却用水

项目扭簧在加热炉回火后需要进行冷却，采用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调查，冷却水 5 天补充一次损耗，一次补充量为 0.3m^3，不外排。

3.1.2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第 9 页“1.2.4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25～35L/（人·班）”，本项目每人每天用水按 35L/d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7m^3/d（210 m^3/d），污水产生系数取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3/d（16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168m^3/a）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290	200	220	30
		产生量（t/a）	0.0487	0.0336	0.0369	0.0050
	化粪池效率	%	10	10	15	0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61	180	187	30
		排放量（t/a）	0.0438	0.0302	0.0314	0.00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浓度（mg/L）			400	200	200	43

根据表 18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收水浓度限值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2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营运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扭簧机、热风回火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见表 19。

表 19　主要噪声产生工序源强和处理后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排放方式	降噪效果
扭簧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排放	55
热风回火炉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排放	45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排放	60

3.3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产生垃圾量为 10kg/d（3.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残次品以及废油桶。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钢丝，产生量约为 0.25t/a，残次品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危险废物

项目防锈用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132	0	0	0.0132	0
		非甲烷总烃	0.0347	0	0	0.0347	0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252	168	0	420	+168
		COD_{Cr}	0.0630	0.0438	0	0.1068	+0.0438
		BOD_5	0.0454	0.0302	0	0.0756	+0.0302
		SS	0.0504	0.0314	0	0.0818	+0.0314
		氨氮	0.0076	0.0050	0	0.0126	+0.005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th><th>产生量</th><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量</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水污染物</td><td rowspan="5">生产和生活办公</td><td rowspan="5">综合废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2">168m^3/a</td><td colspan="2">168m^3/a</td></tr>
<tr><td>COD</td><td>290mg/L</td><td>0.0487t/a</td><td>261mg/L</td><td>0.0438t/a</td></tr>
<tr><td>BOD_5</td><td>200mg/L</td><td>0.0336t/a</td><td>180mg/L</td><td>0.0302t/a</td></tr>
<tr><td>SS</td><td>220mg/L</td><td>0.0369t/a</td><td>187mg/L</td><td>0.0314t/a</td></tr>
<tr><td>NH_3-N</td><td>30mg/L</td><td>0.0050t/a</td><td>30mg/L</td><td>0.0050t/a</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生活、办公</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3.0t/a</td><td colspan="2">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废边角料</td><td colspan="2">0.25t/a</td><td colspan="2" rowspan="2">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td></tr>
<tr><td colspan="2">残次品</td><td colspan="2">0.5ta</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废润滑油桶</td><td colspan="2">0.05t/a</td><td colspan="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7">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扭簧机、热风回火炉、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采取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和办公室，施工期已结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3/d（168m^3/a），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收水水质要求，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6m^3/d，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4m^3/d，现有厂区化粪池为 30m^3，可满足现有项目及扩建项目使用，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总建设规模为 6 万 m^3/d，一期规模为 3 万 m^3/d，已于 2013 年底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m^3/d，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运营。本项目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可被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接纳。项目废水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配套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四类水体标准（COD 30mg/L、$BOD_5$6mg/L、SS 10mg/L、氨氮 1.5mg/L）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一步进行评价。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K 类：机械电子，第 71 小类，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总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危废暂存间采用现浇防渗钢筋纤维混凝土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采取措施后，对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项目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0)}$—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21。

表 21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32.8	35.4	24.4	20.9

背景值 dB（A）	52	53	53	55
预测值	52.05	53.07	53.01	55

由表 21 可知，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厂界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噪声厂界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企业生产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残次品以及废油桶。废边角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钢丝，产生量约为 0.25t/a，残次品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项目防锈用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设备制造 其他，属于Ⅲ类建设项目。项目车间占地面积为 0.1539hm^2≤5hm^2，占地规模为小型占地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润滑油直接加入油槽内，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治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配套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COD 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因此，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 0.0438t/a、氨氮 0.0050t/a。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50t/a、氨氮 0.0003t/a。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630t/a、氨氮 0.0076t/a，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76t/a、氨氮 0.0004t/a。

扩建项目建成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1068t/a、氨氮 0.0126t/a，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126t/a、氨氮 0.0007t/a。

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万元）
		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1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间10m²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依托现有
环保总投资				2.0
环保投资比例（总投资100万元）				2.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 放 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办公</td><td>COD、BOD_5、SS、氨氮</td><td>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td><td rowspan="4">合理处置</td></tr>
<tr><td rowspan="2">一般生产固废</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2">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td></tr>
<tr><td>残次品</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润滑油桶</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通过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绿化等措施，起到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因此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 230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00m^2。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 天。

1.2 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二），编号为：2020-411071-33-03-059908，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1.3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选址属于许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属产业类型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在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负面清单之列，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项目各项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与周边企业相容。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通过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PM_{10}不达标，SO_2、CO、NO_2、O_3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出具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保做好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灞陵河（原清泥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总磷、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进入配套人工湿地，经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出水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对比分析，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需进一步预测分析和评价；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比分析，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项目营运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边角料、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5.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

附录 A 中Ⅲ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配套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COD 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因此，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 0.0438t/a、氨氮 0.0050t/a。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50t/a、氨氮 0.0003t/a。

扩建项目建成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1068t/a、氨氮 0.0126t/a，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126t/a、氨氮 0.0007t/a。

2. 评价建议

（1）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2）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和任务；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综上所述，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 2308 号兴建 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071-33-03-059908

项 目 名 称：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MA441JF19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2308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绕簧机、热风回火炉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绕簧成型-加热回火-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7月20日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章
4110010001202

合同编号：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署本协议。

通用条款

1、出租房屋的合法性

1.1 甲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属，且拥有合法的处分权；

1.2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可以进行商业经营活动，并保证不会因出租房屋的适用范围受限而导致乙方租赁本房屋的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3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的建筑属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完整性及有效使用性，以满足乙方租赁本房屋目的的；

必要性；

1.4 甲方出租房屋若设定了抵押，甲方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出租，并应向乙方提供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出租的确认函件；

1.5 出租房屋若有共有人，甲方应提供全部共有人名单，且保证全体共有人同意出租，并应向乙方提供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出租的确认函件。

2、出租房屋的交付及验收

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特别条款之约定的交房日期前将租赁房屋按约定条

件交付给乙方。

2.2 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且甲方将租赁房屋钥匙移交乙方后，视为甲方交付完成。

2.3 甲方交付的房屋，应达到基础设施设备完备。

3、出租房屋用途及装修

3.1 租赁用途：**乙方用于商业经营活动，但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违法活动等法律禁止之行为。**

3.2 乙方在该出租房屋内的经营活动，应依法办理相应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件，并将经营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行政公章交付甲方备档。

3.3 乙方若需改变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房屋使用性质发生改变，导致乙方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视为甲方违约。

4、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4.1 本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为含税租金，甲方在租金支付期内应足额为乙方提供发票。（发票金额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支付期前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提供收据；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之收据后，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提供乙方等额发票，但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支付日之最后一日。

4.3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和日期，见本合同特别条款之约定。

5、出租房屋的维护与修缮

5.1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园区道路畅通和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5.2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5.3 因甲方房屋漏水导致乙方的设备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导致产品的成品原材料损坏所带来的误工、生产工期延误等一系列损失，甲方根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

5.4 租赁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

修缮的义务。

5.5 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5.6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房屋及其附属物品的正常使用损耗不包含在内。

6、出租房屋的装修装饰

6.1 乙方若因经营需求，需要改变租赁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该物业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如安装防盗网、防盗门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装修装饰方案的书面申请后，2 日内应予以书面答复，若甲方未予以书面答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之方案。

6.3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之装修装饰方案，乙方经两次修改后，仍旧不能通过甲方之审核同意，本合同即告终止。

6.4 乙方若需在租赁房屋外（限于租赁范围）设立广告牌（门头除外），甲方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5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租赁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但可移动的道具、灯饰、门头等可由乙方移走，但乙方不得造成租赁房屋结构性的破坏，以保持租赁房屋的完整性。

7、出租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7.1 租赁期间，甲方可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房屋所有权，但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对转让后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7.2 租赁期间，因租赁房屋设定的抵押权实现，而导致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发生变更，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7.3 乙方若需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转租、转借该租赁房屋。

7.4 甲方若出售租赁房屋时，应在不少于 9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不回复，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权。

8、合同的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行解除。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1 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60日以上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并经乙方催告后，在15日内仍未交付的；

8.3.2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乙方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8.3.3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危及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人身安全的；

8.3.4 甲方对租赁房屋有权利瑕疵，且未告知乙方的；

8.3.5 甲方不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8.3.6 因租赁房屋相邻方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8.3.7 租赁房屋使用条件发生变化，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超过30日。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4.1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8.4.2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6个月的；

8.4.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

8.4.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分租租赁房屋的；

8.4.5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非法经营的；

8.4.6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8.5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9、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9.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

9.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返还房屋时，对租赁房屋的装修装饰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

9.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本合同第8.3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6个月租金。

10.2 乙方有本合同第 8.4 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 6 个月租金。

10.3 租赁期内，若甲方提前收回房屋，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按本合同项下 3 个月租金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此之外，还应退还收取的未到期租金。

10.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 条款之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 6 个月租金。

10.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营业损失、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中乙方营业损失的计算标准为：甲方未履行义务之前乙方 3 个月营业额的月平均值乘以甲方未履行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的月数。

10.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期租金万分之一的迟延履约金。

10.7 本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及时返还租赁房屋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当期之日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实际拖延天数的租金。

11、免责条款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不可抗力之证明。

11.2 因国家政策（如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免除甲方赔偿乙方损失之责任，但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时隐瞒该事实的除外。国家对拆除该租赁房屋或改造租赁房屋如有补偿，则对该房屋属于乙方的装修、设备及停业损失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11.3 因本“免责条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特别条款

13、房屋基本状况

13.1 房屋坐落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长庆街交汇处西南角。

13.2 房屋面积（☑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实际使用面积）：约3000 m²。

13.3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共有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D41001525068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承租人/或购房人）姓名或名称：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3.4 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14、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14.1 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 0 月。自 2020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06 月 30 日止。

15、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5.1 每（☐月☐季☐半年☑年）叁拾万元，本合同租赁期间租金总计：元整（¥：300万元）。

15.2 支付方式

15.2.1 乙方以（☐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方式将每期租金支付甲方（☐本人/☑指定账户）。

指定账户户名：_____。

指定账户账号：_____。

15.2.2 租金支付以（☐月☐季☐半年☑年）为单位计算方式支付，即每（☐月☐季☐半年☑年）开始前 30 日内支付本计算周期的租金。

15.2.3 租金支付日若遇法定休假日，则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届满后第一天支付。

16、物业管理费用

16.1 物业费用：以平方为单位计算，物业费用计：____m² × 2 元/月；

16.2 水电费用：电费以实际电量费用+（电梯等）公摊电费收取；水费以各家单位公摊收取提供发票，电费收费计算：按乙方电表实用量*每月供电局实际收费核算出的实际单项金额，

17、本合同及附件效力

17.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各份效力相同。

17.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17.3 本合同成立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17.4 其他约定：自乙方支付租金之日起，在租赁区域内的一切设施均不得再搬移拆卸，并为乙方所使用。

17.5 起租时间 自本合同房屋（使用中）全部腾出后一个月之后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7日

签订地址：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7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1001525068

豫（2017）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34183 号

权利人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以西、长庆街以南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2幢1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63 GB0407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其它
用途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9331.79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1155.19㎡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1104.53㎡，分摊建筑面积：50.66㎡ 房屋结构：钢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16年06月06日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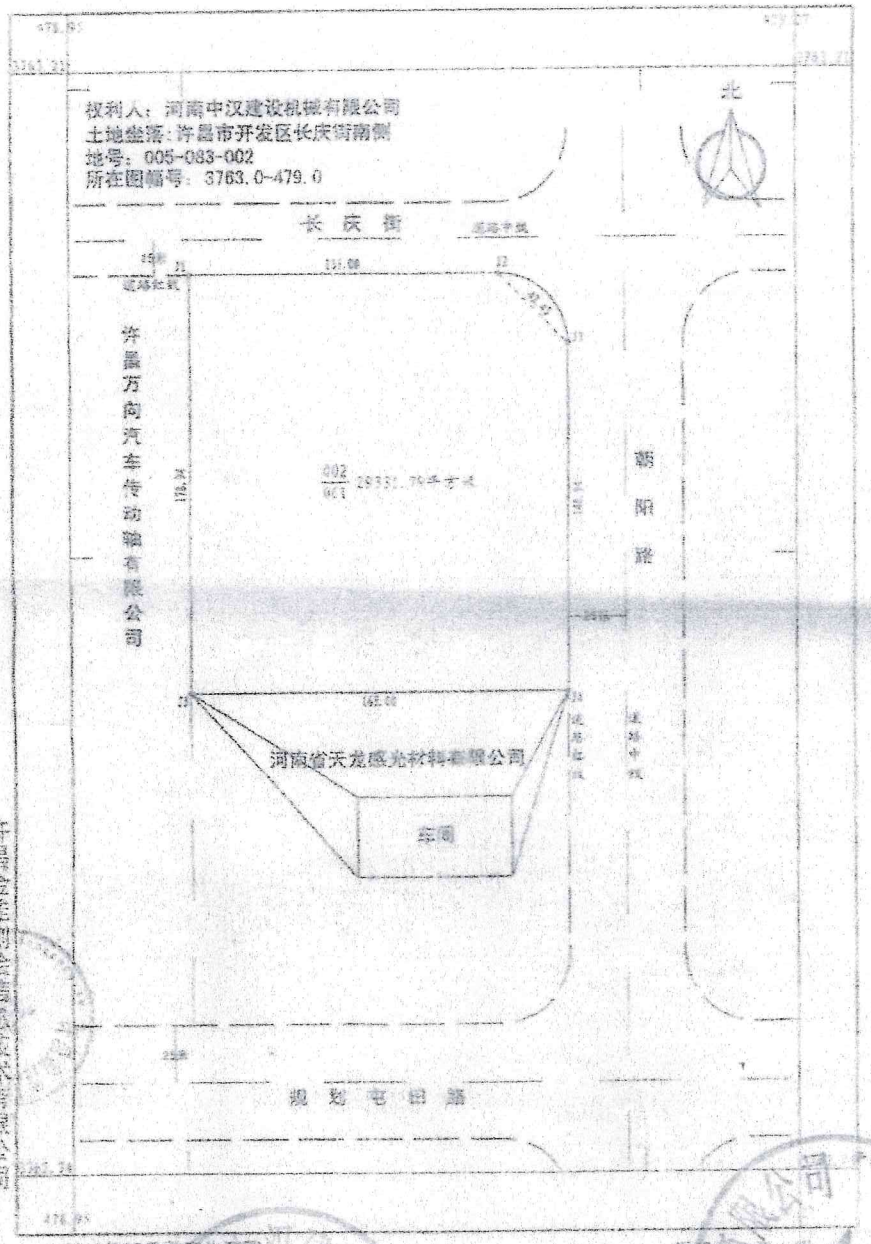

许昌金桂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昌市房产分户图

房产座落	朝阳路以西，长庆街以南	建筑结构	钢结构
房地号	加工车间—2	总 层 数	01
建成年份	2016	所在层数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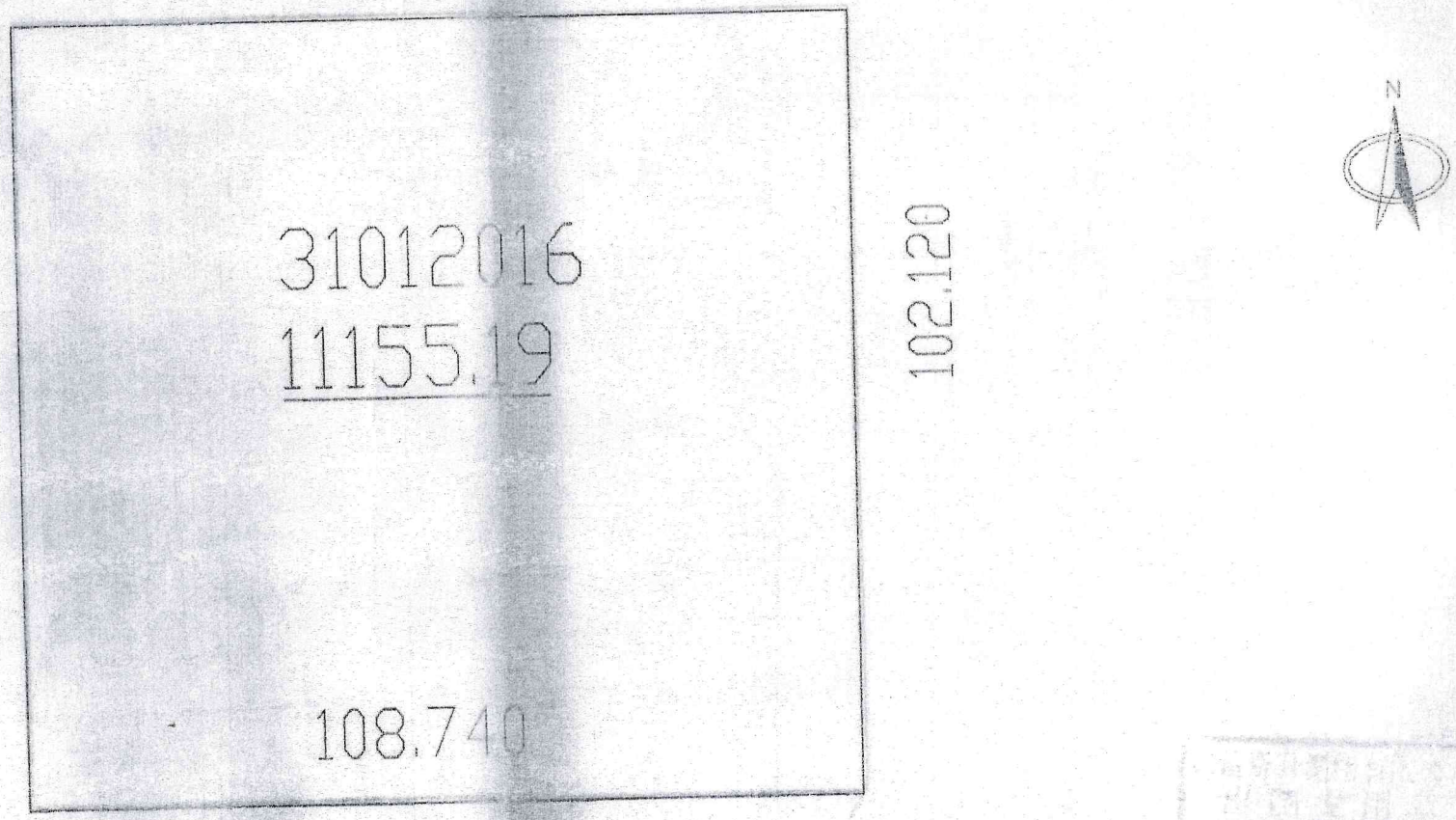

2016年06月 测图

比例尺 1：900

许昌市升测绘有限公司

楼栋状况附表

业务编号：201709080007　　申请编号：　20170908(受理编号：2365266　　受理时间：　2017-09-08

幢号	建筑结构	竣工日期	层数	用途		楼房套数或平房间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房屋规划用途	房屋使用用途		
2幢	钢结构	2016-06-06	1	工业用房	工业	1	11155.19

总面积：　11155.19

填表人：　　年　　月　　日

本页由申请人填写

附　记

业务编号:201709080007

房屋编号:296648

天津中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19〕1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1JF191）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

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切割粉尘经抽风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发泡环节单独隔离，采用负压抽风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对切割机、折弯机、压力机、剪板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

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0.0630吨/年，氨氮0.0076吨/年，有机废气0.0347吨/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有机废气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来自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0007034975

2019年7月3日

抄送：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1JF191
(1—1)

名　　称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朱立业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7日至2027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及配件、风扇、装卸机械设备、立体仓库循环货架系统、液压设备、保温绝热材料、机械式停车设备、交通管理用发光标志、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信息系统集成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 朱立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七一路47号1号楼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731224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28-2025.12.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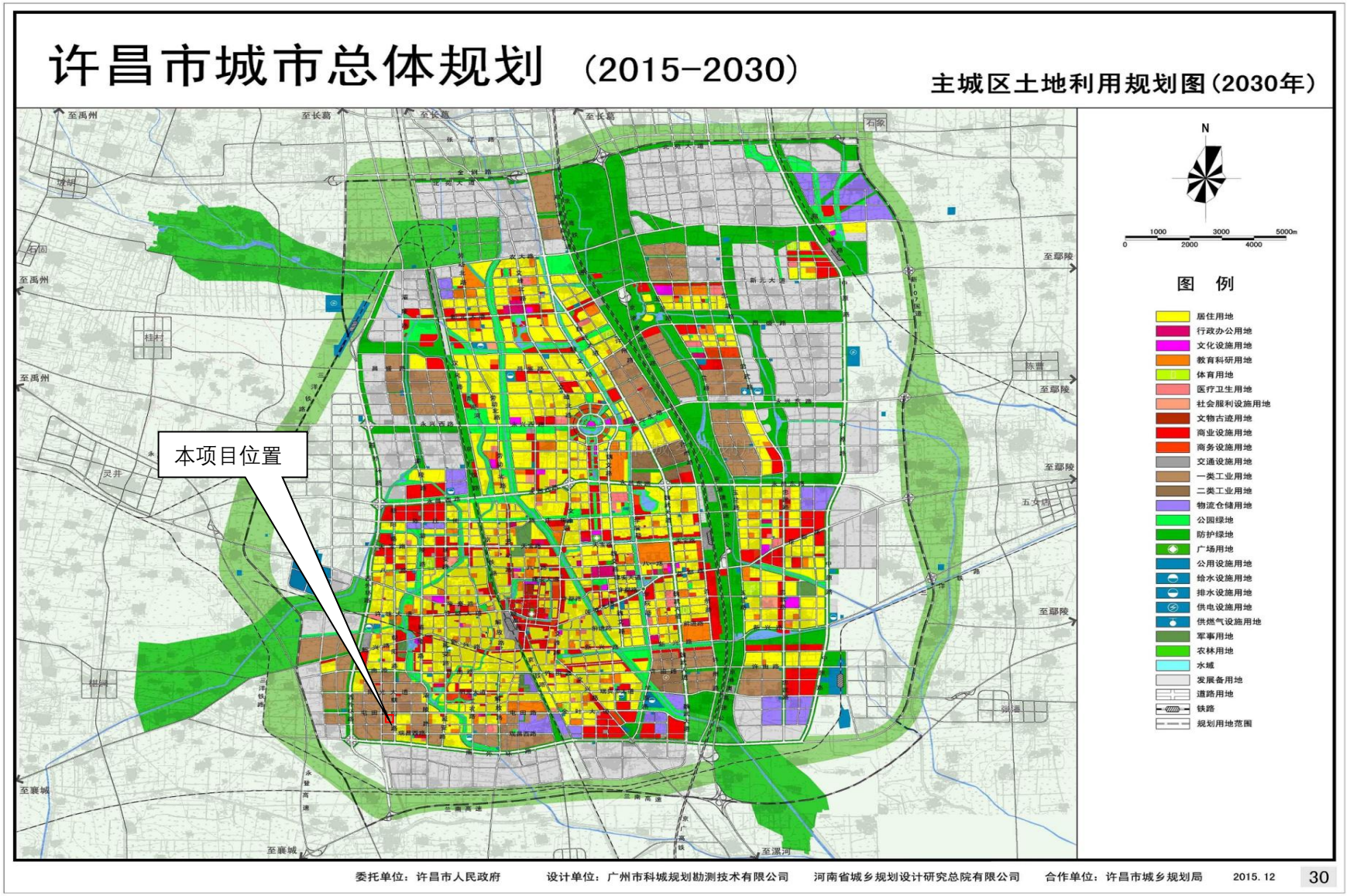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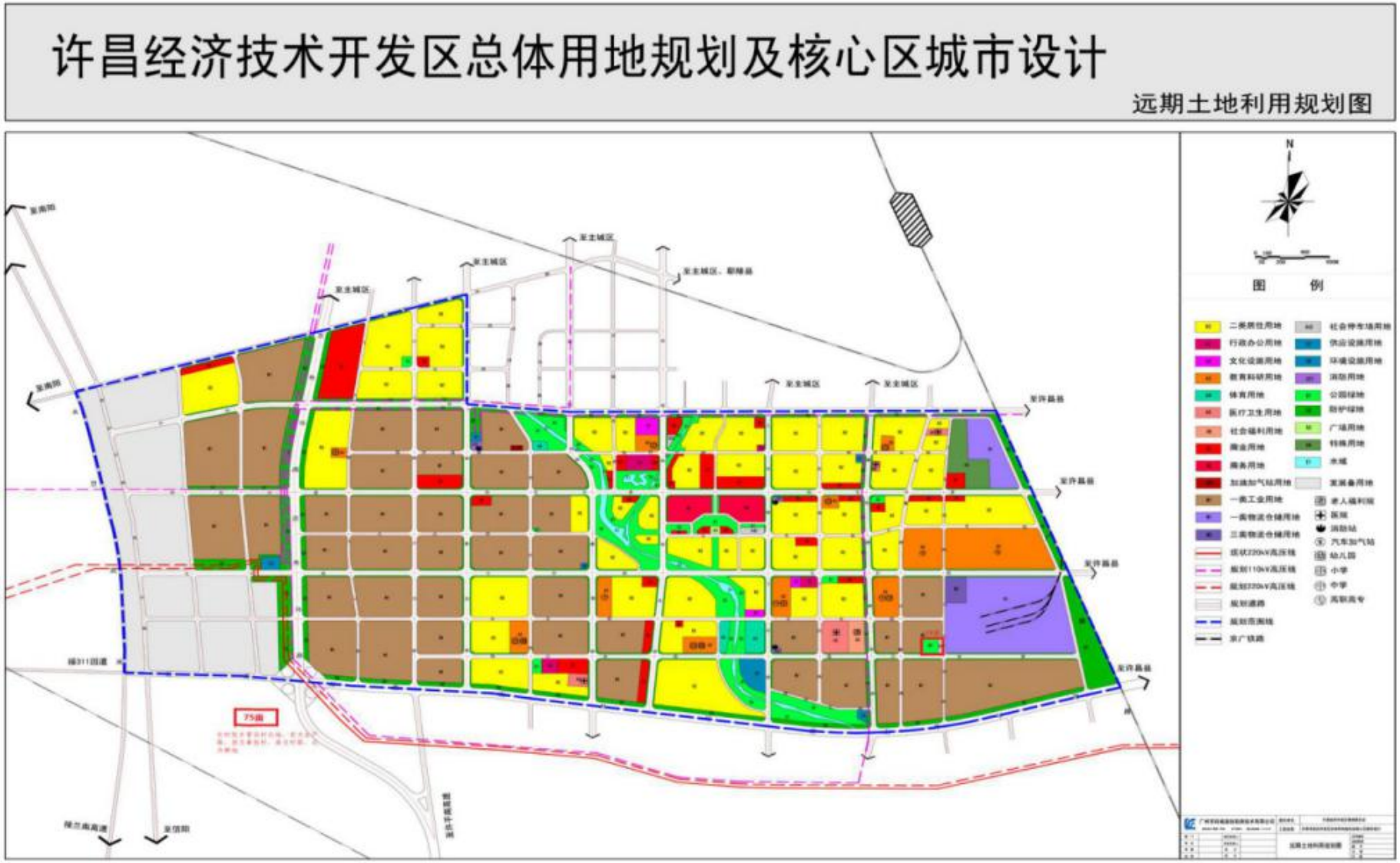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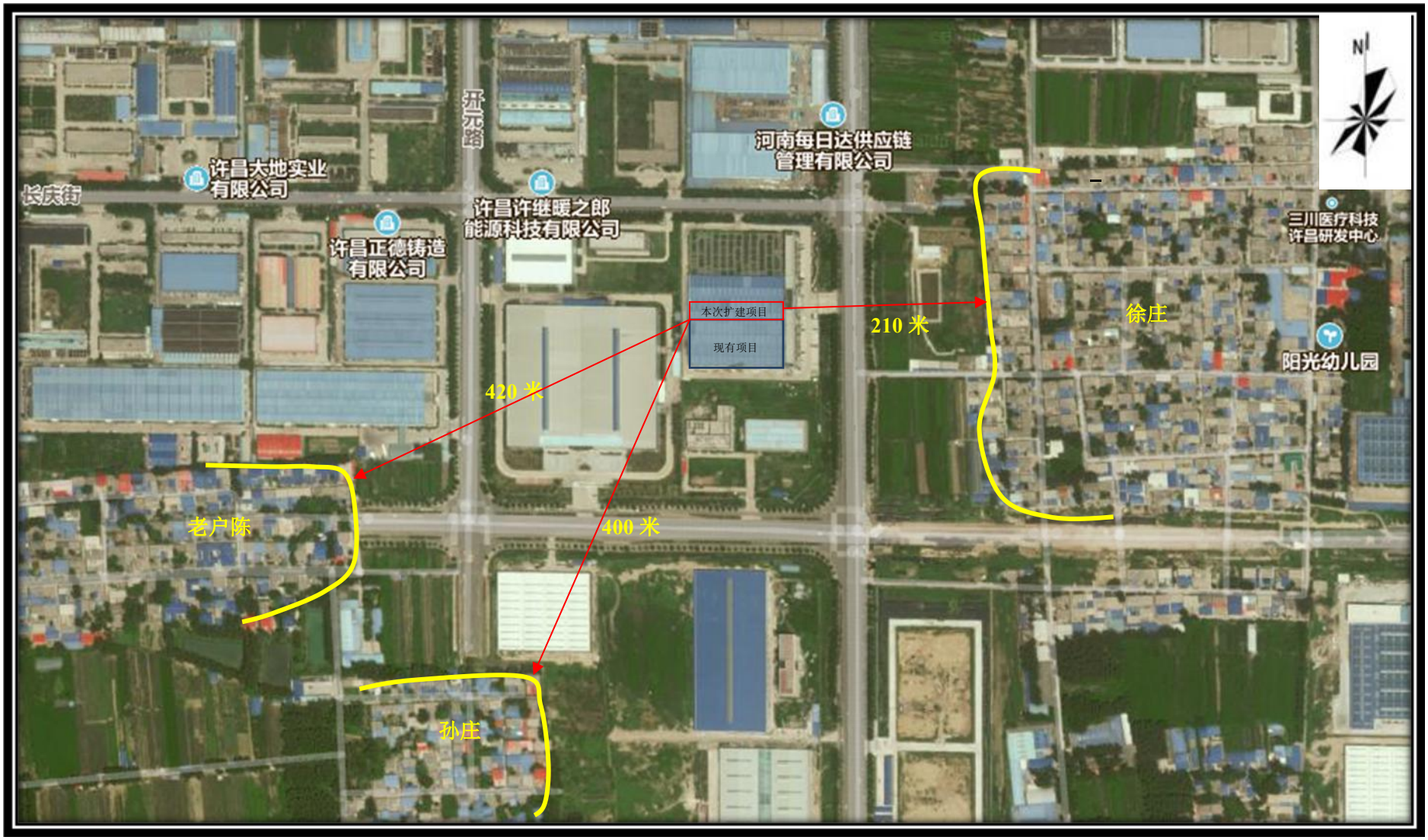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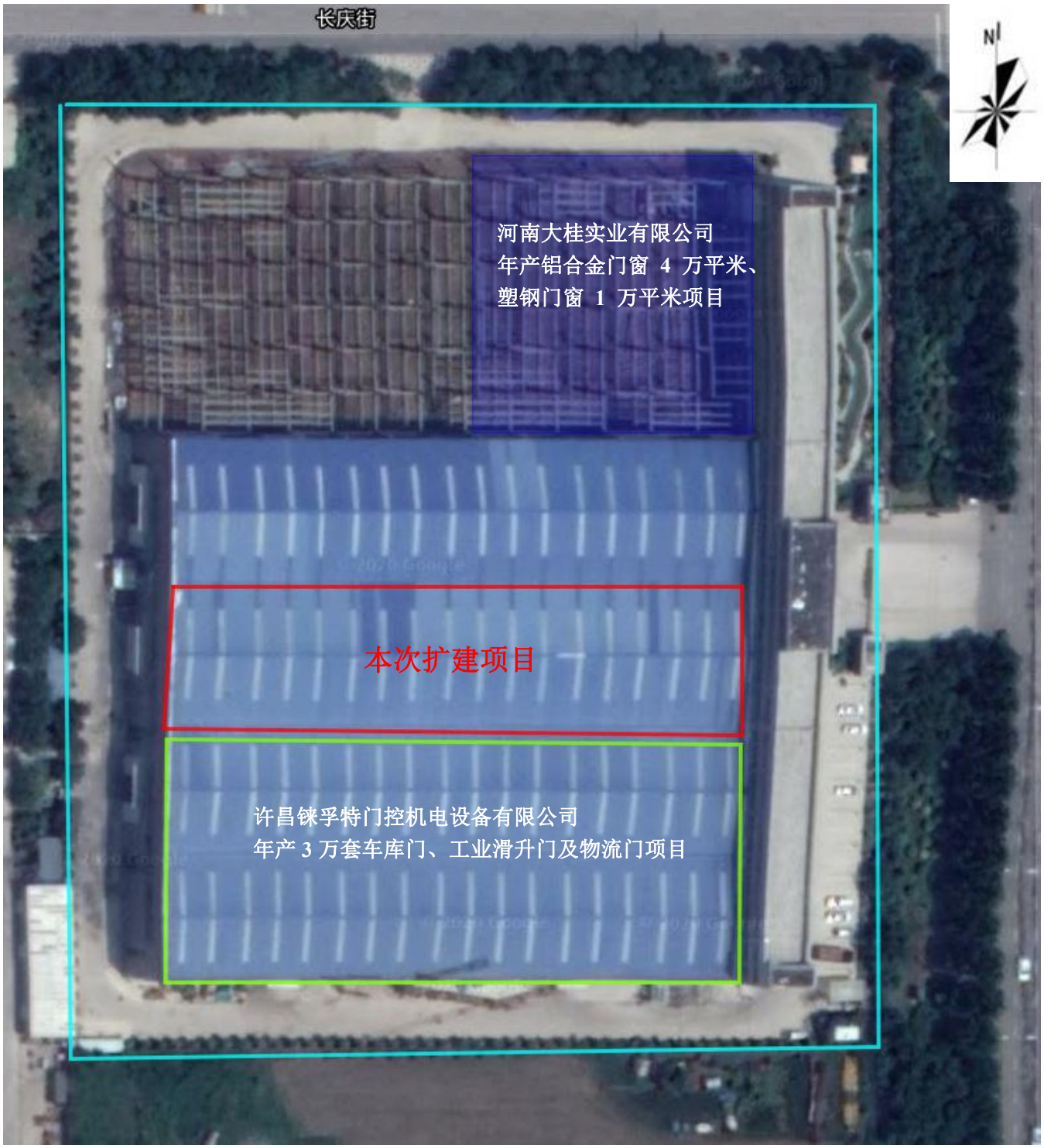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厂区内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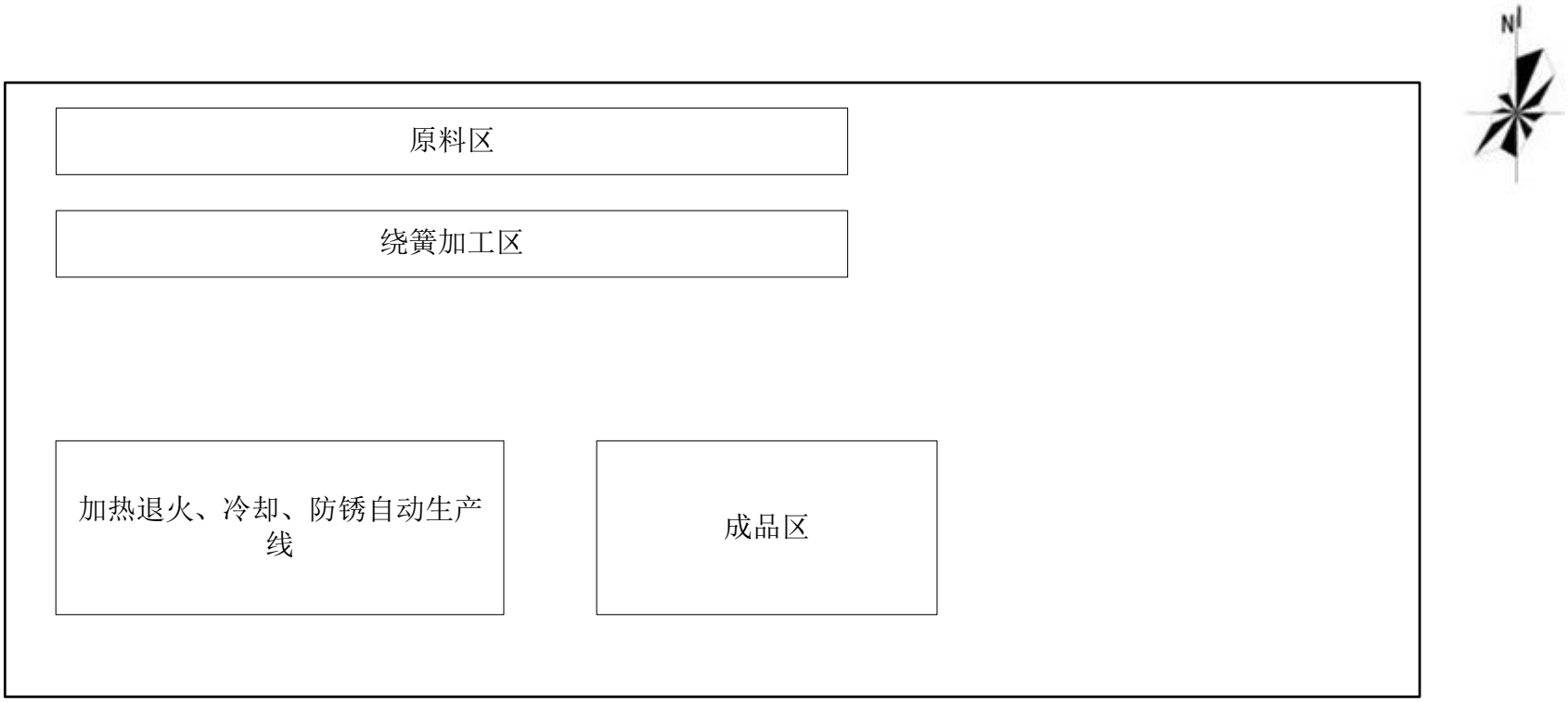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局图

	
东侧朝阳路	西侧同心传动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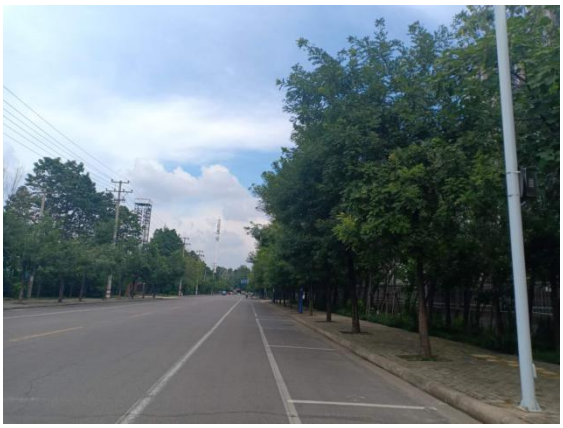	
北侧长庆街	南侧双马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车间现状（铝塑门窗厂，即将搬迁）	危废暂存间

附图 7　厂区现状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朱立业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朱立业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租用现有车间，建设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			
	项目代码[1]	2020-411071-33-03-059908								
	建设地点	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230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扩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弹簧制造 C348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审[2009]302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80841	纬度	33.99254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立业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MA441JF191		技术负责人	朱立业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高中伟		联系电话 03746033633
	通讯地址	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		联系电话	15638780051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中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52	0.0168	0.0000		0.0420	0.0168	○不排放
		COD		0.0630	0.0438	0.0000		0.1068	0.0438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0.0076	0.0050	0.0000		0.0126	0.0050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